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甘肃宸子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甘肃宸子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礼县第一人民医院)的(礼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进口医疗设备(电子结肠镜及附件)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甘肃宸子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子结肠镜及附件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奥林巴斯(北京)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0 人,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/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宸子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

赵亮武